

经营场所无偿使用协议

甲方：北京智达宇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涛

联系方式：18500210283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百欣科技楼 6 层 6004 室

乙方：北京智达星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萍

联系方式：13269327170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2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2

鉴于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百欣科技楼 6 层 6004 室，面积 30 平方米的房产为北京智达宇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租赁场地，北京智达星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拟使用前述房产作为其办公场所。

为乙方正常开展业务经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前述场地由乙方无偿使用。具体约定情况如下：

1、甲方同意将其位于【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百欣科技楼 6 层 6004 室】，面积的【30】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由乙方无偿共同使用。

2、乙方使用期限为【2024】年【3】月【20】日至【2025】年【3】

月【20】日。

3、乙方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，应保证甲方的场地完整无损，如需要维修和改造，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4、乙方使用上述房产期间，如因不当使用房产造成纠纷，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。

5、本协议不可撤销，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擅自解除。

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:北京智达宇光科技有限公司
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20日

乙方:北京智达星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20日

